**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**

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八經字第三四七三五號函訂頒

**壹、目　的**

一、行政院為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保障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**貳、通　則**

二、本要點所稱各機關，指行政院所屬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、台灣省政府、台灣省諮議會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三、各機關應依有關法令，考量施政目標，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，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，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，確保各機關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，應綜合考量各項資訊資產之重要性及價值，以及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致機關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，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之程度，採行與資訊資產價值相稱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、作業及技術等安全措施。

五、各機關應就下列事項，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實施，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：

（一）資訊安全政策訂定。

（二）資訊安全權責分工。

（三）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
（四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
（五）網路安全管理。

（六）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
BreakALLCTF{6TQLvMy32desEI4bSeGa}